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顺昌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澳洋顺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重点对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核查，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兴业证券认为：澳洋顺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运行的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

陶云云

王峥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1 日